



---

**Invesco Funds**  
**SICAV**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2-4 rue Eugene Ruppert  
L-2453 Luxembourg  
Luxembourg

---

[www.invesco.com](http://www.invesco.com)

2018年8月16日

## 股東通函：

此乃重要文件，請即處理。若閣下對於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向閣下的專業顧問徵詢意見。

除另有界定外，本通函內所用大寫詞彙與SICAV章程（包括補編－香港投資者補充資料（「香港補編」））及附錄A（統稱「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倘若閣下已將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附屬基金（各自稱為「基金」）之所有股份轉讓，

- 請盡快將本通函送交承讓人或經手轉讓之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承讓人。

### 關於本通函所載資料：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董事（「董事」）及管理公司就本函件所載資料負責。就董事及管理公司（彼等已採取所有合理的謹慎措施，以確保所述情況乃確實無訛）所深知和確信，本函件所載資料於刊發日期乃屬準確，並無遺漏任何事實以致可能影響該等資料的涵義。董事及管理公司願就此承擔責任。

---

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  
由 Commission de Surveillance du Secteur  
Financier 監管

董事：Peter Carroll（愛爾蘭籍）、Douglas Sharp（加拿大籍）、Timothy Caverly（美籍）、Graeme Proudfoot（英籍）及 Bernhard Langer（德籍）

於盧森堡註冊成立，編號 B-34457  
增值稅號 LU21722969



2018年8月16日

親愛的股東：

閣下為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股東，本公司謹就若干修訂而致函，該等修訂之詳情載於下文，除另有註明外，將由2018年10月8日起納入SICAV章程。

## A. 修正條款

### A.1 致景順歐元儲備基金及／或景順美元儲備基金（統稱為「儲備基金」）股東 - 關於該等基金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收費架構之變動

董事已決定將該等儲備基金的定位由儲備基金改變為極短期債券基金，更改該等儲備基金的名稱，並調低收費架構，由2018年12月6日起生效。

自2018年12月6日起，儲備基金投資範疇將擴大至包含存續期更長的企業債務證券。然而，儲備基金投資組合的存續期平均不超過12個月，且任何證券剩餘期限均不得超過3年。董事相信，儲備基金將得以在現有儲備基金向來提供者以外尋求額外收益來源。投資目標及政策亦將重訂，務求與SICAV其他基金的行文更加一致。

經上述變動後，儲備基金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將有所加長，對傳統債務證券的配置比重亦將有所上升，將不再被視為《單位信託及互惠基金守則》第8.2章所定義的「貨幣市場基金」，且就發售文件而言，將不再被視為「儲備基金」。此外，由於存續期較長，因此儲備基金將更易受利率風險影響。

由於各儲備基金可使用超過1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由單一主權發行人發行／擔保的債務證券，因此儲備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將予更新，以納入主權債務風險披露。

為使儲備基金名稱與最新投資目標及政策相符，該等基金的名稱將作出如下變動：

- 景順歐元儲備基金將易名為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將易名為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

此外，董事亦擬如下文所概述而降低儲備基金若干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股份類別的管理費及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類別	全年管理費	服務代理人費用（上限）
景順歐元儲備基金	A	直至2018年12月5日：0.35% 由2018年12月6日起：0.25%	直至2018年12月5日：0.13% 由2018年12月6日起：0.10%
	C	不變	直至2018年12月5日：0.10% 由2018年12月6日起：0.05%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	A	直至2018年12月5日：0.45% 由2018年12月6日起：0.25%	直至2018年12月5日：0.13% 由2018年12月6日起：0.10%
	C	直至2018年12月5日：0.25% 由2018年12月6日起：0.15%	直至2018年12月5日：0.10% 由2018年12月6日起：0.05%

未指定為機構股份類別的所有股份類別應向盧森堡當局繳納的盧森堡稅項亦將由0.01%增加至0.05%。由於兩項儲備基金乃從投資過程及管理角度保持一致，因此其收費架構亦將隨之調整劃一。經修訂的收費架構詳情將載於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內有關衍生工具運用之披露亦已予以更新，以更貼切反映現時慣例，惟儲備基金對衍生工具的運用方式並無變動。



為方便閣下參考，請參閱本函件附錄1及附錄2的對照表，當中分別載有景順美元儲備基金及景順歐元儲備基金產品資料概要所概述之現有名稱、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收費架構與最新版本的對比。主要變更已用底線標示。

儘管上述變動將會導致儲備基金的特色、風險及營運或管理出現變動，但其整體風險取向並無重大變動，且不會對儲備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由於儲備基金重新定位僅涉及存續期的變更，因此投資組合的任何較準調整均會視作投資組合日常交易的一環而進行。由其他變動所引致的任何費用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 A.2 景順美元儲備基金（「美元儲備基金」）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之變更

自2018年12月6日起，美元儲備基金的投資經理將改為 Invesco Advisers, Inc.（代替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投資經理可能獲得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代替 Invesco Advisers, Inc.）以副投資經理身份作出支援。此變更背後的理據是為了將美元儲備基金的主要管理人員，由 Invesco Fixed Income (IFI)的環球流動性團隊的英國分部，轉移至同一團隊的美國分部。投資過程及研究程序將保持不變，且英國及美國員工將向相同的主管報告。此外，彼等運用相同的投資過程及研究。

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之變更本身不會改變美元儲備基金的管理方式（上文 A.1 部分所述之變動除外），且不會影響美元儲備基金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又或風險取向。美元儲備基金的管理費水平及費用保持不變。由上述變動所引致的任何費用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倘若本通函A部分的任何修訂不符合閣下要求，閣下可於2018年12月5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免費贖回閣下於儲備基金的股份。贖回將按照章程條款進行。

再者，股東亦可將儲備基金內的股份（惟須於2018年12月5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接獲轉換通知）轉換至 SICAV 旗下另一基金（須符合章程所載之最低投資額規定，且該基金須於閣下相關司法管轄區獲銷售許可）。該轉換將根據適用於相關基金股東轉換股份之一般條款進行，惟不會就任何該等轉換而徵收轉換費<sup>1</sup>。決定投資於另一基金前，務請參閱相關景順基金的章程及其涉及的相關風險。

## B. 致景順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環球小型企業基金」）股東 - 更改名稱以及投資目標及政策之澄清

為加強景順不同產品系列旗下基金定位的一致性，環球小型企業基金將自2018年12月6日起易名為**景順已發展國家中小型企業基金**。

為符合新名稱，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澄清如下：

「本基金尋求透過主要投資於發達市場的中小型企業股票，以實現其目標。

本基金可將不超過30%的資產淨值投資於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或不符合上述規定的股票及股票相關證券（可能包括大型公司股票）。」

景順環球小型企業基金投資目標及政策之修訂旨在更貼切反映投資策略，令基金有別於其他環球小型股行業的基金，從而盡量減少投資者困惑。

該變更應不會對環球小型企業基金之現有投資者利益、其營運及／或管理方式以及風險取向造成重大影響。

<sup>1</sup> 儘管我們不會就閣下的轉換指示收取任何費用，但閣下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可能就此收取轉換及／或交易費。倘若閣下在此方面如有任何疑問，閣下務請與本身的銀行、經銷商或財務顧問聯絡。



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的管理收費水平／費用保持不變。上述變動所產生的相關費用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

倘若本通函B部分的任何修訂不符合 閣下要求， 閣下可於2018年12月5日下午5時（香港時間）前，隨時免費贖回 閣下於環球小型企業基金的股份。贖回將按照章程條款進行。

---

### C. 致景順亞洲債券基金（「亞洲債券基金」）股東-整體風險承擔計算方法之變更

自2018年10月8日起，整體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將由相對風險值法變更為絕對風險值法。基於亞洲債券基金之投資考慮，絕對風險值法更為合適。

該變更不會影響亞洲債券基金的管理方式，亦不會導致其風險取向發生任何變動。

---

### D. 致景順消閒基金及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統稱為「該等基金」，各自稱為「該基金」）股東 - 該等基金名稱之變更

為加強景順不同產品系列旗下的一致性及其基金股東定位，自2018年12月6日起，該等基金名稱將變更如下：

- 景順消閒基金將易名為**景順環球消費趨勢基金**。

為與新名稱保持一致，景順消閒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將作出澄清，以反映該基金將投資於絕大部份業務為設計、生產或經銷有關個人的非必需消費需要的產品及提供有關服務的公司，但此舉不會導致該基金的管理方式及風險取向出現變動。

- 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將易名為**景順日本股票探索價值基金**。

新名稱仍與景順日本價值股票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保持一致，旨在反映該基金將專注於在估值吸引的股票範疇內「發掘」有望透過轉型來締造可持續企業價值、但被市場低估的公司。據此，該基金不僅尋求週期性增長，亦會關注由管理層質素／承諾以及競爭優勢（令該基金有別於一般的價值基金）所推動的利潤率及資本效率的持續提升。此外，「股票」與「價值」兩詞語的次序對調，以確保景順旗下日本股票基金產品的一致性。該基金名稱變更乃為澄清其投資目標，令該基金有別於景順發售的其他價值基金及日本股票基金。上述澄清不會導致該基金投資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影響該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且不會對該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損害。

---

### E. 致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及景順新興市場企業債券基金（統稱為「新興基金」）股東 - 投資政策之澄清

各新興基金之現行投資政策允許投資於股票及股票相關工具。各新興基金之投資政策將予以澄清，於以下句子中加入「股票」一詞，由2018年10月8日起生效。

「投資經理的意向是投資於投資範疇內的證券及金融衍生工具，該範疇包含世界各地的所有現金、債務證券（包括資產抵押證券）、股票、債務和信貸市場金融衍生工具、股票及一切貨幣。」

此外，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的預期槓桿水平將由90%上調至200%，但此舉不會導致運用承擔法計算的預期槓桿水平或景順新興貨幣債券基金對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資方式出現任何變動。



上述澄清不會導致新興基金的投資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影響該等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且不會對新興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損害。該等澄清不會導致新興基金應付費用及收費水平出現任何變動。

---

## F. 全球經銷商之變更

我們決定精簡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的景順跨境產品系列基金的架構，因此計劃將多項 UCITS 基金納入盧森堡 SICAV。實現方法是將多項愛爾蘭註冊基金併入盧森堡 SICAV，該合併將於 2018 年 10 月 8 日完成。我們相信，計劃變動可改善客戶體驗。辦法是減少傘子基金數目，從而提高基金透明度以及客戶與景順之間的溝通效率。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原已獲委任為全球經銷商，以便為於愛爾蘭及盧森堡註冊成立的景順跨境產品系列基金提供聯絡服務。由於合併後，所有適用基金均將納入 SICAV 框架，因此管理公司的性質將更貼近於經銷商。管理公司將會按照全球經銷商架構而由景順各個分經銷商提供支援。

因此，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擬與 SICAV 訂立轉讓協議。該項協議會明確將所有該等聲明、保證及承諾的利益以及相關反洗黑錢資料轉移至 SICAV。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申請表格樣本可在管理公司的網站存取，並將自 2018 年 10 月 8 日生效，惟僅供參考之用。此外，向景順就認購／贖回支付／收取款項的銀行賬戶名稱將由 Invesco Global Asset Management DAC 更改為 SICAV。

鑑於上述變動，章程將予以更新以剔除所有有關全球經銷商之提述，並將以 SICAV 或管理公司（如適用）取代。

此等變動不會對 SICAV 旗下基金的管理方式或風險取向造成影響。

---

## G. 有關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固定派息率之更新

章程將就每月派息-1 股份類別固定派息率之變動而向股東發出通知的方式作出更改，由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生效。

相關披露將予以更新，以告知相關資料將至少提前一個月在管理公司網站及 [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就香港股東而言）上公佈。

---

## H. 有關透過合資格 UCI 或 UCITS 進行投資之澄清

現時，UCITS 基金獲准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投資於合資格 UCI 或 UCITS，儘管 SICAV 章程將該投資限制於基金資產淨值的 10%，以便基金仍可把其他 UCITS 列作潛在目標投資。此外，大部分基金的投資目標均提及對貨幣市場工具的投資，惟並無具體提及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

有鑑於此，由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章程附錄 A「有關各基金的一般資料」將予以澄清，除章程另有指明外，任何基金均可將不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合資格 UCI 或 UCITS 以作為直接投資之外的選擇，惟該等計劃須根據基金更為廣泛的投資政策進行投資。此外茲進一步澄清，該投資可包括將對貨幣市場基金的投資作為現金、等同現金、貨幣市場工具等對象的替代品。

上述澄清將提升有關基金投資貨幣市場的途徑及該等基金落實投資目標的方式的透明度。

該澄清不會導致該等基金投資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影響該等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且不會對本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損害。本澄清不會導致該等基金的應付費用及收費水平出現任何變動。



## I. 有關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資料呈列之變更

現時 SICAV 旗下各基金之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如有）載於章程附錄 A。我們已決定由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自章程中移除相關資料並於管理公司網站披露該等資料，但為遵從香港監管規定起見，獲證監會認可而可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之基金的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資料將載於香港補編。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於該等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中的披露方式將保持不變。

上述澄清不會導致該等基金投資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影響該等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且不會對該等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本澄清不會導致該等基金的應付費用及收費水平出現任何變動。

## J. 有關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之澄清

由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各基金投資限制將予以澄清，以更貼切反映其現時投資慣例，即任何基金不得將超過 1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且有關使用產品或安排之提述同時適用於中國 A 股及 B 股，而不單是中國 A 股。此舉不會對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現時的管理方式構成影響，亦不會令景順盧森堡基金系列的風險取向出現重大變動。

## K. 有關動態資產配置風險的新增披露

SICAV 旗下若干基金的現行投資政策允許對不同資產類別或對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分類間進行投資。投資者務請注意，投資於各資產類別（或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分類）相關風險之間的關聯性將隨時間而變動，或會導致相關基金的風險取向出現週期性變動。

因此，由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章程第 8 節將新增以下披露：

「動態資產配置風險

投資經理擁有廣泛酌情權，可於資產類別範圍內（例如於固定收益當中的信貸範疇內）或不同資產類別之間（例如股票、固定收益及現金）進行靈活配置。就不同資產類別或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分類進行投資配置或會對基金表現造成重大影響。基金或會對某市場比重偏低但其後錄得顯著回報而錯失投資良機，亦可能因對某市場比重偏高但其後顯著下跌而蒙受價值損失。因此，投資於各資產類別（或同一資產類別的不同分類）相關風險之間的關聯性將隨時間而變動。基金的風險取向可能因而出現週期性變動。此外，與運用靜態配置策略的基金相比，投資的定期配置或調整比重或會招致較高的交易成本。」

章程第 8 節的列表亦將予以更新，以顯示須承擔動態資產配置風險的基金，包括現時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的景順亞洲債券基金、景順亞洲平衡基金及景順泛歐洲收益策略基金。

納入上述披露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投資政策出現任何變動，亦不會影響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取向，且不會對相關基金投資者的權利或權益造成損害。新增披露不會導致相關基金的應付費用及收費水平出現任何變動。

## L. 致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股東-委任副投資經理

由 2018 年 10 月 8 日起，Invesco Advisers Inc 將以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投資經理身份委任 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為該基金的副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以利用其專業知識。作出此項改變目的乃容許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運用存在於景順更廣泛業務的專業知識，並同時維持現有管理團隊的延續性。



此項委任將不會對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營運及管理方式構成任何不利影響，亦不會對股東的現有權利或權益造成重大損害。此項委任不會導致該基金或其股東的應付費用或收費水平出現任何改變，而由於上述委任所引致的所有相關費用及／或開支將由管理公司承擔。副投資經理將受到適用於負責管理 SICAV 旗下各基金的所有投資經理及副投資經理的相同水平管理監督及風險管理監督，以及將仍然受到管理公司的持續監督及定期監察。此項委任對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投資目標及政策、風險取向以及交易安排並無影響。

為避免產生疑問，Invesco Asset Management Deutschland GmbH 目前擔任獲證監會認可的其他基金的投資經理。

若以上修訂不符合閣下的要求，閣下可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下午 5 時(香港時間)前，隨時贖回閣下於景順美國藍籌指標增值基金的股份，而不會被收取任何贖回費（如適用）。贖回將按照章程條款進行。

---

## M. 文件及補充資料的獲取

倘若閣下需要額外資料，

香港投資者可自2018年10月8日起登錄[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2</sup> 索取已更新的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倘若閣下對上文有任何疑問，或希望了解有關獲准於閣下所在司法權區銷售的景順基金系列旗下其他產品的資料，請聯絡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或致電 (+852) 3191 8282。

---

## N. 進一步資料

**投資項目價值及投資所產生的收益可以波動不定（部分可能由於匯率浮動所致）。投資者未必可取回全數投資金額。**

閣下可聯絡SICAV的香港分經銷商及代表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電話：(+852) 3191 8282）。SICAV的章程、產品資料概要及財務報告的電子版本可於香港網站[www.invesco.com.hk](http://www.invesco.com.hk)<sup>3</sup>查閱，而印刷本可向景順投資管理亞洲有限公司免費索取，註冊地址為香港中環花園道三號冠君大廈41樓。

感謝閣下撥冗閱讀本函件。

代表董事會

經Invesco Management S.A. 確認

謹啟

---

<sup>2</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sup>3</sup>此網站未經證監會審閱。



附錄 1

現時版本 (直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建議版本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
<p><b>基金名稱</b></p> <p>景順美元儲備基金</p>	<p><b>基金名稱</b></p> <p>景順美元極短期債券基金</p>
<p><b>投資目標及政策</b></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由最初或剩餘年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美元計價短期定息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最高回報，同時維持高度保本能力。本基金的資產亦可包括年期超過 12 個月的浮息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惟該等債務證券的利率須因其發行條款規定或透過運用恰當工具或技巧因應市況而每年最少調整一次。本基金投資組合可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b>投資目標及政策</b></p> <p>本基金旨在達致高於 3 個月美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的總回報。</p> <p>本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現金而實現其目標。債務證券可包括政府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證券、資產抵押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等同現金。</p> <p>本基金會將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美元計價的債務證券。</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2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資產抵押證券。該等債券於購買時最少擁有 AAA 級的信貸評級。</p> <p>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將不超過 12 個月。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於購買時的剩餘年期將不超過 3 年。</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非投資級別定義為低於標準普爾及惠譽的 BBB-信貸評級，或穆迪的 Baa3 信貸評級或一間獲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但不會投資於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機構給予 B 級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的證券（或倘為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即未獲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等任何國際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債務證券），則確定為同等級別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相關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的衍生工具。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非美元投資擬酌情用於與美元作對沖。</p>
<p><b>管理費</b></p> <p>A 類: 0.45%</p> <p>C 類: 0.25%</p> <p><b>服務代理人費用</b></p> <p>A 類: 最多為 0.13%</p> <p>C 類: 最多為 0.10%</p>	<p><b>管理費</b></p> <p>A 類: 0.25%</p> <p>C 類: 0.15%</p> <p><b>服務代理人費用</b></p> <p>A 類: 最多為 0.10%</p> <p>C 類: 最多為 0.05%</p>



附錄 2

現時版本 (直至 2018 年 12 月 5 日)	建議版本 (自 2018 年 12 月 6 日起)
<p><b>基金名稱</b></p> <p>景順歐元儲備基金</p>	<p><b>基金名稱</b></p> <p>景順歐元極短期債券基金</p>
<p><b>投資目標及政策</b></p> <p>本基金的目標，是透過一項由最初或剩餘年期不超過 12 個月的短期定息歐元證券組成的投資組合以達致最高回報，同時維持一定保本能力。本基金的資產亦可包括年期超過 12 個月的浮息債務證券及債務證券，惟該等債務證券的利率須因其發行條款規定或透過運用恰當工具或技巧因應市況而每年最少調整一次。本基金投資組合可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該等衍生工具亦可就衍生工具再訂立衍生工具（即遠期互換、互換期權）。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b>投資目標及政策</b></p> <p>本基金旨在達致高於 3 個月歐元銀行同業拆息的總回報。</p> <p>本基金尋求透過投資於債務證券及現金而實現其目標。債務證券可包括政府債務證券、定息及浮息企業債務證券、貨幣市場工具及等同現金。</p> <p>本基金將至少 70%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以歐元計價的債務證券。</p> <p>投資組合平均存續期將不超過 12 個月。就本基金而言，債務證券於購買時的剩餘年期將不超過 3 年。</p> <p>本基金可將不超過 5% 的資產淨值投資於非投資級別債務證券（非投資級別定義為低於標準普爾及惠譽的 BBB- 信貸評級，或穆迪的 Baa3 信貸評級或一間獲國際認可的評級機構給予的同等評級），但不會投資於低於標準普爾評級機構給予的 B- 級信貸評級或同等評級的證券（或倘為未獲評級債務證券（即未獲穆迪、標準普爾及惠譽等任何國際評級機構給予評級的債務證券），則確定為同等級別證券）。</p> <p>本基金可為對沖及有效率投資組合管理目的而運用衍生工具（包括但不限於期貨、遠期合約、不交收遠期合約、互換及複雜期權結構工具）。相關衍生工具可能包括信貸、利率及貨幣的衍生工具。然而，本基金不會為投資目的而廣泛運用金融衍生工具（即訂立金融衍生工具以達致投資目標）。</p> <p>非歐元投資擬酌情用於與歐元作對沖。</p>
<p><b>管理費</b></p> <p>A 類: 0.35%</p> <p>C 類: 0.15%</p> <p><b>服務代理人費用</b></p> <p>A 類: 最多為 0.13%</p> <p>C 類: 最多為 0.10%</p>	<p><b>管理費</b></p> <p>A 類: 0.25%</p> <p>C 類: 0.15%</p> <p><b>服務代理人費用</b></p> <p>A 類: 最多為 0.10%</p> <p>C 類: 最多為 0.05%</p>